

债券代码： 115765.SH

债券简称： 23哈城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 行 人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 30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一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一、 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哈城01

3、债券代码： 115765.SH

4、发行人：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 5.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 2023年8月30日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将城投集团等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城发投集团的批复》（哈国资发〔2023〕73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本公司90.11%股权无偿划转至哈尔滨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划转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哈尔滨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前后公司股东情况

变更前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性质	股权比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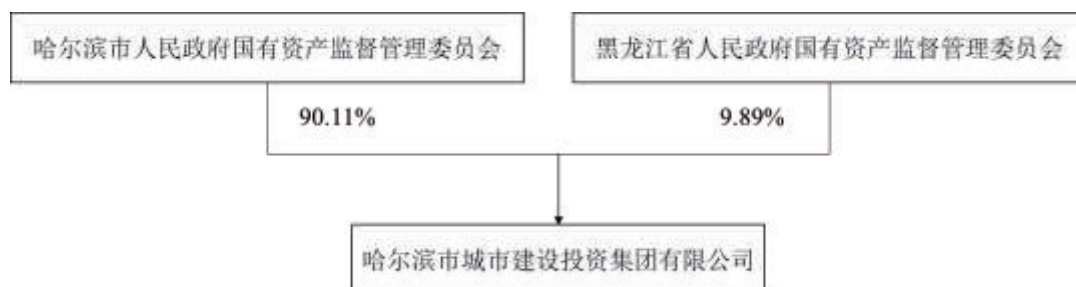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性质	股权比例（%）
1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关法人	90.11
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关法人	9.89
合计			100.00

变更后公司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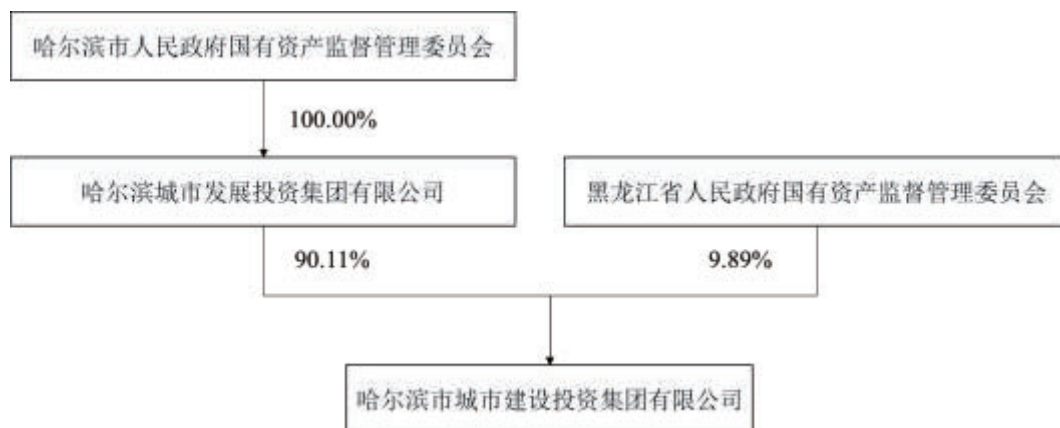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性质	股权比例（%）
1	哈尔滨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90.11
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关法人	9.89
合计			100.00

2、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3、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名称：哈尔滨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哈尔滨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管理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后运营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源

联系电话：010-5680025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 月 23日